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黔农委函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度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工作考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农牧局、威宁县畜牧产业局：

为切实抓好畜牧兽医工作，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经研究，我委制定了《2018年度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工作考评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根据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 2018年度贵州省畜牧兽医工作考评实施方案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共 30 份

附件

2018 年度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工作 考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全省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，确保全年畜牧兽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重大部署，细化畜牧产业发展目标任务，坚持正向激励、实行负面清单、强化狠抓落实，科学地对各地畜牧兽医工作成效进行评估，促进全省畜牧产业提质增效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（仁怀市纳入遵义市、威宁县纳入毕节市考评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考评得分由综合考评分和鼓励加分组成，综合考评重点考评组织领导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任务“十大行动”完成情况、日常工作运行情况等内容，鼓励加分项重点考评工作有重大进展、重大突破、重要影响或获得省部级奖励的（由州市提交材料到省农委畜牧兽医局审核认定）。具体考评指标见附件。

四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组织。考评工作由省农委统一部署，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（州）进行考核。各市（州）建立相应机制，组织对下一级的工作考评。考评工作在 2019 年元月底完成。

（二）考核评分。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；鼓励加分项考评分值不超过 5 分。考评总分 = 综合考评得分 + 鼓励加分。具体分值设置见附件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考评结果全省通报，作为次年资金项目安排的主要依据，并报送省委、省政府相关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，抄送所属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五、考评程序

考评分三阶段进行，包括市级自评、省级考评、评比通报。

（一）市级自评。各市（州）根据考评内容对考评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自评，并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农委畜牧兽医局。

（二）省级考评。省农委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进行考评。

（三）评比通报。按照分值评出一二三等予以全省通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市（州）农业（畜牧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确保考评工作进行，并将考评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、联系电话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委畜牧兽医局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，真抓实干。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落实各项考评任务并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度，省农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“月调度、季检查、年考评”，全面推动工作有效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完成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公正考评。各地要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杜绝虚报瞒报、弄虚作假。省市两级按照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公正地开展考评工作。

联系人：蔡德晋

联系邮箱：199437351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851-85287055

附表：2018 年度畜牧兽医工作综合考评指标表

附表

2018年度畜牧兽医工作综合考评指标表

考评指标	分值	考评内容及标准
一、组织领导	5分	1.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将畜牧兽医工作及“十大行动”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安排，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。(1分) 2. 制定或落实政策措施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支持。(2分) 3. 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加强督促检查。(2分)
二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	40分	按照《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省畜牧兽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及“十大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分解的目标任务指标进行考评，重点考评肉类总产量、蛋类总产量、奶类产量、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。 1. 遵义市目标任务24项，未完成一项扣1.6分； 2. 黔南州、黔东南州、六盘水市目标任务23项，未完成一项扣1.7分； 3. 安顺市、铜仁市、毕节市、黔西南州目标任务22项，未完成一项扣1.8分， 4. 贵阳市目标任务21项，未完成一项扣1.9分； 5. 贵安新区目标任务5项，未完成一项扣8分。
三、重点工作“十大行动”完成情况	50分	能力提升行动5分、产业扶贫行动5分、绿色发展行动5分、品牌创建行动5分、风险防控行动5分、动物疫病净化行动5分、调运严管行动5分、屠宰联打行动5分、兽医社会化服务行动5分、互联网+畜牧业行动5分。
四、日常工作	5分	1. 材料报送(1分)：按有关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迟报或漏报一次扣0.5分。 2. 统计监测(2分)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畜牧兽医各类统计数据。迟报或漏报一次扣0.5分，数据有重大逻辑性错误或准确性错误一次扣0.5分。 3. 应急值守(1分)：随机抽查节假日、自然灾害、重大动物疫病等应急值守值班电话，发现无人值守一次扣0.5分。 4. 行业作风(1分)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and 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，与畜牧兽医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合计	100分	